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5330133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王端誌君代理王水泉君等2人申請按應繼分（2/40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麗山段二小段266、413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王權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全部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06年6月21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266及413地號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第 1 頁 共 1 頁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		權利範圍		
AD080000593	南港區	麗山段二小段	0266-0000	1,631.00	王權	全部	1/1	
AD080000616	南港區	麗山段二小段	0413-0000	2,618.00	王權	全部	1/1	